

· 比较研究方法论 ·

可能性原则与案例选择 :在比较研究中选择反例

[美]詹姆斯·马奥尼 加里·高尔兹

詹 蓓 编译

内容提要 在定性研究方面,一个主要的挑战就是‘反面的’案例(如非革命、非战争)的选择。这些案例包含在试图解释可以得到与研究相关的结果(如革命、战争)的分析之中。尽管很多人都认为反例的选择对于理论检验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方法论学者们还是为这种选择过程阐述了一些特定的规则。在本文当中,我们提出了一个原则——可能性原则,它为我们在选择一系列反例时提供了一些清楚的、严密的、有理论见地的指导原则。可能性原则告诉我们,只有在有可能出现与研究相关的结果的情况下,才可以选择反例。如果通过一个或一小部分自变量可以预测到这种结果的出现,就可以认为这种结果是可以预期的。在本文当中,我们详细地论述了这个原则及其对于理论阐述和理论检验的影响。为了陈述本文的要点,我们对一些实际案例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 案例选择 正例 反例 无关案例 可能性原则

引 言

在定性的比较研究中有一个重要的难题,就是如何在既定的研究中选入一些“反面的”案例。正面的案例通常相当清楚,而‘其他的’案例却往往是各种现象的“大杂烩”。例如,在关于革命或战争的定性研究中,我们可能会毫不犹豫地、令人信服地引证一些革命或战争的实例,但要清楚地论述与非革命和非战争有关的反例就会有困难了。非革命和非战争的案例在无形中是非常多的,并且包含着在许多学者看来与战争和革命起源的理论检验无关的案例。那么,定性研究者如何确定,哪些事件才能成为他们用来评价自己的因果理论的合理的反例呢?在本文中,我们提出了一个原则——可能性原则,它为我们在选择一系列反例时提供了一些清楚的、严密的、有理论见地的指导原则。

可能性原则认为,只有那些可能出现与研究相关的结果案例,才可以当作反例;而在这种结果不可能出现的情况下,则应该把它们视为无关的分析材料。因此,这一原则鼓励研究者把案例分成三个类型:(1)正例,其中出现了与研究相关的结果。(2)反例,其中没有出现与研究相关的结果,但却有出现的可能性。(3)无关案例,其中没有出现与研究相关的结果,并且没有出现的可能性。根据可能性原则,只有正例和反例才具有相关性,并且只有这些案例才可以用于

作者简介:詹姆斯·马奥尼(James Mahoney),美国布朗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加里·高尔兹(Gary Goertz),美国亚利桑那大学政治学系教授。原文发表于: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04), 98: 653—669。编译者:詹蓓,安徽师范大学外语学院副教授。

对因果假说的检验。

可能性原则含蓄地表现了许多实验性研究的特征。例如,在检验农作物的新品种时,研究者通常不会在沙漠中开创试验田,利用这些试验田不仅是对资源的浪费,而且从这些试验田里得出的结论有可能会破坏生长于其中的农作物本应起到的参考作用。再如,假定科学家正致力于试验一种可以预防乳腺癌的药物,那么,他们应该在被试人群中包括男人和儿童吗?尽管男人和儿童也会患乳腺癌,但几率很低。有人也许会据此认为男人和儿童与预防乳腺癌的药物无关。可能性原则认为,反例应该是那些真的有可能出现与研究有关的结果的案例,而不只是理论上具有可能性。

有学者认为,在案例选择中不应该运用可能性原则,他们的推论与著名的乌鸦悖论密切相关。这种悖论开始于‘天下乌鸦一般黑’的基础假设。正例——黑乌鸦——明确地验证了‘乌鸦是黑色的’这个假定。但在这种逻辑空间里却存在着一个悖论:事实上,所有非黑色的、非乌鸦的事物也支持此假设。本文直观地认为,绝大部分(尽管可能不是全部)非黑色的、非乌鸦的事物与此假设无关。例如,红苹果与白百合就是不相关的观测对象,但我们也许可以认为红雀和白鸽是相关的反例。在研究中包含无关的案例,这种做法的问题在于有可能使观察的事物的数量剧增。

可能性原则具有很明显的理论依赖性。我们如果要得到某个结果,就必须与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的理论联系起来评价。基于这种理论依赖性,我们规定了判断结果有可能出现的明确标准,并提出了判定某个案例是否与研究有关的综合性规则。可能性原则认为,如果根据目前那些看似真实的理论,能够预测某个结果其中的一个或少数几个自变量的出现,那么就可以认为该结果是可能的。因为在研究的过程中那些看似真实的理论的内容也许会发生变化,那么用来预测某个结果的案例也会发生变化。在研究者形成最终的理论之前,反例与无关案例之间的界限也不可能固定下来。

为了证明这一论点,我们主要集中于比较政治与国际关系领域中的定性研究以及小样本研究。我们特别关注的内容有革命、战争、高速增长经济的持续、利率,以及民主。这些领域的定性研究者在作出案例选择的决定和为这种决定做出解释的时候,已经很明确地运用了可能性原则。

本文的论述步骤如下。首先,通过对定性研究者(还有定量研究者)在案例选择中面临的问题的描述,我们强调了区分反例和无关案例的重要性。其次,通过对定性研究中的理论形成方法的探讨,我们解释了如何使用可能性原则来解决这些问题。再次,我们论述了在不同的理论框架下如何叙述清楚可能性原则,包括必要依据、充分依据、线性可加模型以及模糊集逻辑。最后,针对学者们围绕斯科克波尔在《国家与社会革命》一书中的案例选择所作的争论,我们对可能性原则进行了实证应用。

反例选择的问题

在决定选择什么案例来验证自己的理论时,所有的研究者都面临着一个重大挑战,不过在定性研究和小样本的研究方案中这个问题尤其严峻。在这种研究领域里,分析者开始分析的案例数量不是事先确定的,而是必须根据最初研究的问题和理论上的预感,来选择一些相关的案例。事实上,当分析者在研究过程中积累了新的数据和见解时,与此相关的正例和反例的定义

也会发生变化。

为了阐述这些定性研究问题整体框架,我们绘制了一个简单的交集图(见图1)。正例(在图1中用“+”表示)通常是由研究者试图解释的现象(如关于革命或战争的案例)组成。这组正例与一组反例交织在一起(在图1中反例用“-”表示),反例(或需要控制的案例)用来检验被研究的理论。第三大组也就是那些“无关”案例(在图1中用“0”表示),这些案例不会出现与研究相关的结果,不可认为这些案例对研究会有什么作用。

在此框架中,我们必须确定好两个至关重要的界限。第一是如何把正例与反例区分

开来。在图1中,正例与负例的交叉部分是非空的,我们可以把这个非空区称为“灰色区”。如果使用二分法来理解图中的各种编码,就有可能迫使学者们采用黑和白来对正例和反例的区别进行观念化描述,但是只要我们考虑到各种因变量的连续编码(本文的论述就是如此),那么灰色区就表示那些部分地表现出相关结果的案例。例如,关于革命或战争的部分案例有可能位于灰色区。如何确定正例和反例的界限,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但这并不是本文讨论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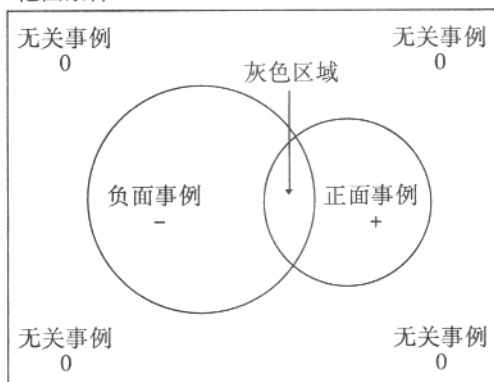
我们主要关注的是反例和正例的界限。我们对这个界限的定义是根据一种与“范围条件”有关的理论来确定的。“范围条件”指明了具体的条件,在这种条件下,某种理论的自变量也可以如预期的那样产生同种效果。超出这些条件范围之外的案例不符合单元相似性的要求,并且,在定性研究中它们与所验证的理论毫无关联。例如,拉金(Ragin)曾经论述过鉴别相关反例的规则,其前提就是认为反例必须与正例具有一样的背景相似性。“反例应该在尽可能多的方面与正例相同,特别是要具有正例所显示出来的那些常见特征。因此,对反例的界定要以正例的主要特征为依据。”在定量研究方面,巴特尔斯(Bartells)也提出过类似的观点。

本文重点论述的是采用十分明确的规则来区分观测对象中的反例与无关事例,对它们的区分要符合由所探讨的理论规定的范围条件。在既定的范围里画出反例与无关案例之间的界限,这是几乎所有有着定性研究和小样本研究习惯的学者所要面临的根本性问题。博士生在写开题报告时,必须强调这一问题,并向答辩委员会证明其案例选择的合理性。甚至对于经验丰富的定性研究者来说,在提交其研究成果以供参评时也要如此。定量研究者也会面临这个问题,但由于他们采用了“预定”案例数量的方法,这就意味着他们可以通过预先确定一些反例,以避免这一问题。我们认为,可能性原则为在比较研究中确定一组反例提供了坚实的方法论基础。

可能性原则和理论阐释

反例选择的可能性原则有一个基本的形式:可以选作反例的,是那些有可能从中得到与研究相关的结果的案例。显然,如何解释“可能性”这一关键概念,就成了本文的重中之中,它是我们用来划出反例与无关案例之间界限的关键。本文认为,如果案例其中的一个或少数几个重要

图1:案例选择:正例、反例、无关案例
范围条件



(注:图1中的文字分别改为:正例、反例、无关案例)

的、假定的自变量可以预测与研究有关的结果的出现(即使其他自变量的预测正好相反),那么我们就认为这种‘结果’是可能出现的。因此,我们的基本规则是:

如果其中的一个或少数几个自变量可以预测出与研究相关的结果,那么这些案例就具有相关性。

这个规则为我们判断相关结果出现的可能性并把某个案例包含到相关案例当中规定了一个十分自由的标准:只要那些看似真实的依据当中的某一个或少数几个子集能够预测出相关结果的出现,这种案例就是相关的。反例与无关案例之间精确的切割点,应该依研究者的理论中标识的自变量的多少而定,并且与判断这些自变量与结果是否相关的方式有关。如果这个理论指定了少数几个自变量,那么只要其中的一个自变量可以预测到与研究相关的结果的出现,这个案例就可以包含进来。同样,如果一个理论当中确定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变量,研究者就可以合理地作一个结论:任何一个含有该变量的确定值的案例,都可以认为与研究有关。反之,如果变量表更长,并且其中的变量与研究结果之间只是弱相关,就不应该把案例包含进来,除非其中不止一个变量预测到有可能出现与研究相关的结果。

需要强调的是,可能性原则提倡研究者根据自变量的估值(而不是因变量的估值)来选择案例。实际上,研究者在运用这一原则的时候甚至不需要了解案例中的因变量的估值。

可能性原则的应用会反映出一个不断演化的过程,定性研究者通过这一过程来阐释其理论。一旦研究者决定探索某一个结果,他们对于现有研究中所考虑的相关自变量是非常了解的。最初,他们可能也会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个或少数几个在研究中并未完全利用的解释性因素。但是,在开始的阶段,对于这些变化多端的自变量是如何共同发生作用以产生与研究相关的结果,定性研究者往往很少采取明确的、全面的理论方式。因此,他们开始时研究的是关于因变量的“原初理论”,在他们看来,考虑众多自变量是很有用处的,但这对他们的理论结构并无大碍。

由于研究者排斥了某些自变量的重要性,综合其他自变量,并且对于如何把这些变量结合起来以得到研究结果的方法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原初理论逐渐演化为更为精确的、界限分明的理论。在这种情况下,研究者就会设法弄明白在他们的原初理论中的自变量是否重要。我们认为,在这种理论不充分并且为这种理论列出了一份有可能重要的自变量的清单的情况下,研究者能够而且应该运用可能性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其中一个或者更多自变量能够预测出与研究相关的结果,那么它就是相关案例,而其中没有自变量能够预测出与研究相关的结果的案例就是无关案例。

一般说来,当我们对原初理论进行评价之时,反例的数量是最多的。事实上也确实如此,因为原初理论需要甄别的自变量非常之多,这就加大了通过对案例当中的自变量(至少一个)的分析得到与研究相关的结果的可能性。而且,范围描述也表现了原初理论的特征,即它们通常在这时尚未完整地建立起来,这就表示,我们并不能轻易地按照因果同质性的标准来把某些案例作为不相关案例加以排除。因此,原初理论需要运用相当多的案例(几乎全部都是反例)来加以评价。

但与此同时,研究者的中心目标却并非对原初理论进行正式的“检验”,相反,他们的目的在于使原初理论成为一种表述更加清楚的、能够被精确评价的理论。研究者本质上都是在寻找一些适合于原初理论的初始论据,作为自己‘下赌注’的基础,以决定把哪些变量整合为一种包

含与研究相关的结论性的、连贯的理论。在下这些赌注的时候,研究者利用了大量与原初理论有关的反例的作用,它能帮助学者们准确地甄别那些能够得出与研究相关的结果的案例。

通过这一过程,定性研究者逐渐得到了他们打算精确验证的理论。最初的原初理论当中的很多自变量可能已经被排除掉,但也可能会发现一些新的自变量。因为与原初理论相比最终得到的理论通常是“节俭”的,其中一个或少数几个自变量能够预测出与研究相关的结果的案例减少了。因此,相关案例的范围消失了,很多先前被认同的相关案例现在被认为和理论无关,因为它们在理论上不可能出现与研究相关的结果。不仅如此,用来建立因果相似性界限的正式的范围条件也可能使得相关案例的数量减少。

一旦最终的理论出现,研究者就可能把从事先检验当中得到的自变量视为需要进行系统化评价的解释。但是,就这一点而言,分析学家将会使用那些与主要理论有关的案例当中的论据,来验证和排除这些解释。

在运用可能性原则时使用充分依据、必要依据和附加线性依据

因为可能性原则具有理论依赖性,对因果关系的不同理解会对这一原则的实际运用方式产生影响。

充分依据

我们所感兴趣的定性研究及小样本研究(通常是采用二分法)展现的是各种理论的因变量的正面价值。例如,就革命的价值与非革命的价值而言,研究者试图解释的就是革命,而不会解释非革命。把关注点定位于会产生正面价值的因素,表明这些研究者是根据是否充分来考虑因果关系的,除此以外,定性研究者的目的往往在于描述那些还能产生充分的正面相关结果的因素。

同样,可能性原则提倡研究者集中研究那些能够产生正面结果的因素,而忽略那些可能会产生负面结果的因素。换言之,可能性原则强调的是可能或肯定会产生正面结果的自变量,而不是肯定会产生负面结果的自变量。假设反例比正例更常见,那么在所有被研究的案例中,有充分条件产生负面结果的因素就会比有充分条件产生正面结果的因素更常见。不过,可能性原则要求我们把注意力转向那些不够充分条件产生正面结果的案例。

为了阐释这一观点,下面来看一个假定的例子,以了解一下研究者在发展一个依据充分的理论时是如何选择案例的,这将对我们的裨益。假定研究者相信有四个自变量联系起来足以产生与研究有关的正面结果;再假定在这个理论中,这些自变量的值的范围是从0到1,分值接近1表示具备充分依据,分值接近0则表示不存在正面因素(或者这个因素的存在有可能带来负面的结果)。

在这种设计中,研究者怎样把无关案例与正例区分开呢?根据拉金的模糊集逻辑,我们可以形成一个一般性的规则。如果我们要检验一系列编码为0~1的变量,以确定它们是否有充分条件一起产生与研究相关的结果,我们建议把案例当中自变量分值最高的作为代表。例如,如果在某个案例中变量的值分别为0.17、0.33、0.33和0.67,那么这个案例的整体分值就是0.67,因为这是各自变量的最高值(或最大值)。然后,研究者必须为可能考虑的结果决定并证明精确的起点或切割点。一般说来,我们认为,研究者应该使用一个“安全的”起点,它的值应该低于“真实”的起点,以避免把相关案例当作无关案例。例如,如果研究者认为真正的起点至少

要达到 0.83,那么他或许应该把一个分值为 0.67 的案例包含进来,将它视为相关案例。因此,研究者应该采用自变量的最大值,并把它和最小起点进行比较,以满足依据的充分性。对于这一用来分析整合在一起满足充分依据的多个变量的原则,可以简单地归纳如下:只要正相关案例的自变量的最大值等于或大于所选择的起点,就应该把它们包含到反例当中。最大值达不到起点的案例则是无关的。

必要依据

必要依据与‘不可能出现’的结果密切相关。事实上,如果不具备必要依据,结果出现的可能性就等于 0(即不可能)。因此,在某个案例缺少假定的必要依据时,运用可能性原则来猜测它是不是无关案例看起来好像是一个不错的选择。尽管直观地看来这确实有吸引力,但我们认为,这并不是运用可能性原则的可取之道。如前所述,我们把可能性原则视为专门关注于那些能够得到正面相关结果的因素的原则。必要依据的缺失有利于得到负面结果——而不是正面结果,这不应该成为运用可能性原则的根据。

然而,必要依据对于由充分依据产生的结果确实有用。高尔兹把它们称为必要依据的‘充分’条件。为了说明必要依据对各种依据充分的理论的正面作用,下面我们再以一个有四个自变量(编码为 0~1)的研究为例,我们假定这些变量是产生某一结果的必要条件。在这一框架下,如果缺少必要依据,将会使得因变量的值总是为 0,而如果存在必要依据,则会得到分值 1(或其他正值)。因此,假定这些变量的编码为 0,缺失的变量对所有自变量的最大值都没有意义。相反,当必要依据存在时,这些变量结合起来就会产生一些正值,在上述关于充分依据的原则下,这可以帮助我们把分析的对象作为相关案例包含进来。

在看待必要依据的存在时,应该与其他对于结果的出现可以产生正面影响的变量一样。但是,必要条件的缺乏不应该被作为判断某个案例无关的依据。

附加线性依据

很多理论都假定各个自变量的值在某个连续性结果之上有可能随机地增加或者减少。而我们在此认为,这些变量的高值(或低值)更可能增加或者减少因变量的值。如果有多个变量影响结果,每一自变量的值都有可能对因变量的值产生部分作用。这种附加线性推理成为主流统计分析的基础,但定性研究者或小样本研究者有时候也采用这种推理方式。

从可能性原则的观点来看,附加线性依据可以与充分依据一样处理。在采用线性附加方式对自变量进行概念化表述时,定性研究者对于那些能够促使因变量达到某种标准的起点的自变量似乎更感兴趣。例如,研究经济增长的定性研究者在自变量能够导致持续的高增长率时兴致特别盎然。他们深信不疑的一个假设就是:自变量的某些值可以随机地成为这种结果的充分条件。也就是说,每一个自变量的特定值都会自动地对因变量施加均衡影响。

但是,对附加线性案例运用可能性原则时,应该使用各个自变量的值的总和,而不是其中的最大值。这一总和就是在必要依据/充分依据的研究框架中的最大值的附加线性同系物。重申一下,请切记:在研究中不要包含与结果负相关的变量。因此,对于附加线性依据,可能性原则按以下原则运用:所有正相关的案例,如果其自变量的总和等于或大于所选择的起点,那么就应该把它们作为反例包含进来。

下面简单地说明一下在实际运用这个规则时会遇到的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与正相关变量的加权有关。除非有充足的理论性依据,否则就应该认为它们是同等重要的。第二个问题是

如何对这些同等重要的自变量进行编码,我们建议校准它们的最大值以使它们的值的总和为1。例如,假设有5个自变量,每一个自变量的编码值就应该是 $0-0.2$,因为5个0.2加起来等于1。第三个问题是具体的起点的选择,要通盘考虑整个案例的相关性,必须确定一个最低限值,以避免把相关案例排除在外。

时间序列分析与可能性原则

定性研究者经常探讨某个变量的作用如何依赖于它在更大的变量序列中的时间定位。例如,在很多有路径依赖的理论中,研究者会认为位于一个序列的起点的变量对于后续进程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些研究表明,只要案例通过了某些初始条件的检验或经过了某些早期的转换,结果就有可能出现。从可能性原则的角度来看,这些初始条件或早期转换的作用,就如同一个用来分辨一组有可能出现特定结果的案例的选择装备。没有经过初始条件检验的案例不会顺着与研究有关的路径走下去,而是会走向一条替代路径,案例在这一路径中几乎不可能改变方向也不可能检测出相关结果。因此,这些案例被视为无关案例。

下面我们讨论两个与初始条件和序列有关的论述,它们明确地运用了可能性原则来决定案例的选择。第一个与经济增长这一重要的话题以及出口导向型增长战略的采用有关。第二个与唐宁(Downing)对一些国家在现代早期的“军事革命”中为何崩溃并建立起专制政权的分析有关。

经济增长

有众多文献致力于解释某些东亚国家或地区从1960年代以来出现的令人惊异的增长率。尽管这些文献中的论述各不相同,一些知名学者还是坚持认为,这些国家或地区在重工业建立之前就从进口替代工业化(ISI)政策转向了出口导向工业化(EOI)政策,这种能力导致了极高的增长率。在这种理论中,成功的公式就是一种组合:先通过进口替代工业化政策实现轻工业化,随后采取出口导向工业化政策来走向重工业化。这里的时间顺序很重要。如果没有前面的进口替代工业化政策,出口导向工业化政策不可能导致相关的经济发展。

从取得巨大经济成功的案例来看,学者们几乎总是关注韩国和中国台湾,有时候也关注中国香港以及新加坡。他们通常把这些成功的案例与拉丁美洲发展不太成功的国家进行对比,尤其是巴西、墨西哥和阿根廷。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学者们指出,拉丁美洲最发达的国家并没有像那些东亚国家或地区一样从进口替代工业化政策转向出口导向工业化政策,因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增长方面没有取得巨大成功。

学者们用来验证这种理论的案例并不能代表世界上所有国家,而只是那些在1960年代已经走向轻工业化道路的国家或地区。因为全世界大部分国家仍未达到这种发展水平,人们会认为这样的案例选择过于偏向更加富裕的国家。下面我们运用可能性原则来论证这种观点。

参与这一讨论的学者,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时期里第三世界的突出增长津津乐道。根据可能性原则,在此范围内,只有那些可能存在突出增长的案例,才能用于分析中。这就意味着只有那些在轻工业化阶段(通常指的是1960年代)实施了进口替代工业化政策的案例才可以视为出现了突出增长。缺乏这个条件的国家不可能存在突出增长。通常来说,到1960年代没有实施进口替代工业化政策的国家采取的是以商品出口为特点的非工业化形式。

由于在1930—1940年代就开始推行进口替代工业化政策,拉丁美洲比较发达的国家(如

巴西、墨西哥和阿根廷)很明显适合于作为反例。但是,拉丁美洲其他绝大部分国家对于这一理论而言都属于无关案例,因为它们在进入1960年代时仍采取基本商品出口的政策。事实上,除以上三个国家之外,在整个拉丁美洲或许只有智利算是采取了进口替代工业化政策的国家,从而可以被视为相关案例。除了拉丁美洲,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几十年里,没有几个国家采取了进口替代工业化政策。例如,几乎所有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以及南亚绝大部分国家都可以排除在外。另一方面,我们可以认为还有一些国家——也许是中东的几个国家(如土耳其、叙利亚和伊拉克)——在这个时期推行了进口替代工业化政策,从而可以把它们当作反例。

总之,这些文献当中的少数几个案例似乎非常接近与理论相关的所有案例。这一理论的本质,使得研究者产生了一种倾向,即仅仅关注那些至少具有一定发展水平的国家。根据可能性原则,这种倾向似乎很有道理。

现代早期欧洲的政治体制

在《军事革命与政治变革》一书中,唐宁论述了欧洲现代早期的自由民主和独裁政治的起源。他选择了六个案例加以分析:布兰登堡-普鲁士、法国、波兰、英格兰、瑞典和瑞士。这些案例的选择受到了可能性原则的双重运用的驱动:首先,他只选择西欧的案例;其次,他关注的是西欧范围之内的六个特定案例。唐宁的路径依赖论述逻辑,致使他决定只关注西欧的案例。特别要指出的是,他认为,中世纪晚期西欧出现的宪政特征,使这一地区的政治发展走向了一条极具特色的道路。“中世纪晚期的欧洲具有许多与其他主要的世界文明大不相同的政治特征,其中最为重要的特征就是出现了构成自由民主的基础的各种代表大会,它们为欧洲走向民主政治制度提供了一种素质,这种素质是现代发展中世界无法重现的。”因此,早期“中世纪立宪主义”是现代早期社会开辟民主道路的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而且这个条件只在西欧出现。可能性原则建议学者们选择现代早期的那些有可能存在民主的案例,这意味着只能选择西欧的那些案例。这是因为,其他地区(例如,苏联、日本和中国)缺乏中世纪的立宪主义,并因此而未能经历民主。

就西欧内部而言,唐宁主要关注的是那些没能利用好自己中世纪遗产的国家的状况。换言之,他致力于解释的是,为什么尽管有着很好的中世纪遗产,却出现了独裁政治。他认为,以下两个条件的结合足以破坏欧洲的立宪遗产,并出现独裁政治:(1)高层次的战争。(2)高层次的国内战争资源动员。唐宁含蓄地遵循了可能性原则,他只选择了西欧案例来分析,这些案例至少会对这两个变量(即上述的“两个条件”——译者注)其中的一个产生正值。他没有考虑完全不存在这些条件的案例,前提是他的理论显示出,它们得不到中世纪遗产的“馈赠”。相反,他把注意力集中于上述六个案例(它们当中至少会出现一个条件),因为这些案例中确实存在形成独裁政治的可能性。

结 论

在比较研究领域,反例的选择对于检验和解释因果理论有很重要的作用。为了使学者们能够运用可能性原则,本文提出了一系列原则。(1)总原则:如果案例其中的一个或少数几个自变量可以预测出相关结果的出现,那么它们就是相关案例。(2)充分依据原则:只要其中有任何一

(下转第109页)

[德] 马克斯·韦伯, 1997 《经济与社会》(上卷), 北京: 商务印书馆。

莫纪宏, 2001 《现代宪法的逻辑基础》, 北京: 法律出版社。

秦晖, 2003 《传统十论: 本土社会的制度文化与其变革》,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桑玉成, 1994 《自治政治》, 香港: 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沈延生, 1998 “村政的兴衰与重建”, 《战略与管理》, 1998, 6: 1—34。

沈延生、张守礼, 2003 “自治抑或行政——中国乡治的回顾与展望”, 载徐勇主编《中国农村研究(2002年卷)》,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日] 松本善海, 1997 《中国村落制度史研究》, 东京: 岩波书店。转引自郭冬梅, 2005 “关于中日‘自治传统’的比较分析”, 《日本学论坛》, 2005, 1: 17—21。

王先明, 1997 《近代绅士》,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温晋城, 1953 《地方行政与自治》, 台湾: 合作经济月刊社。

小杜泰利, 1978 《中世纪法国的自治市》, 阿姆斯特丹: 荷兰北部出版公司。转引自徐鹤森, 2002 “中世纪法国自治城市的兴衰”,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 5: 74—79。

许崇德, 1993 《各国地方制度》,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徐勇, 2000 “草根民主的崛起: 价值与限度”,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中国香港), 2000年夏季号。

——2006a “‘回归国家’与现代国家的建构”, 《东南学术》, 2006, 4: 18—27。

——2006b “现代国家的建构与中西路径比较”, 工作论文。

郑永福、吕美颐, 2001 “论日本对中国清末地方自治的影响”,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 6。

(责任编辑 郅继红)

(上接第 148 页)

个充分依据的作用可以预测相关结果的出现, 这些案例就应该视为相关案例。在对多个充分依据使用连续的测度方法时, 只要这种依据的“最大值”等于或大于所选择的起点, 就应该把它们包含到反例当中。(3) 必要依据原则: 应该与其他任何对相关结果的出现具有正面作用的变量一样看待必要依据的存在。但是, 必要依据的缺乏不应该被当作判断一个案例是否无关的基本条件。(4) 附加线性依据原则: 在分析多个附加线性依据时, 所有正相关的案例, 如果其自变量的“总和”等于或大于所选择的起点, 那么就应该把它们作为反例包含进来。可能性原则为我们克服困难以及在以后能够做得更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责任编辑 郅继红)